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和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暨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其持股数、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2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34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131,36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1,494,75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8,776,75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2,032,05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211,363
8	中国投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投资基金投资的证券投资资金	71,918,027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34,964,407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景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7,70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市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市量。

二、2025年4月21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340	22.2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131,363	1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1,494,750	9.04%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8,776,750	8.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2,032,050	5.4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211,363	1.11%
8	中国投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投资基金投资的证券投资资金	71,918,027	0.77%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34,964,407	0.38%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景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7,704	0.1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市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市量。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5-44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总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20元/股,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区间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50,000股至4,700,000股,预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和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暨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其持股数、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4月2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340	22.2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131,363	1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1,494,750	9.04%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8,776,750	8.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2,032,050	5.4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211,363	1.11%
8	中国投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投资基金投资的证券投资资金	71,918,027	0.77%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34,964,407	0.38%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景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7,704	0.1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市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市量。

二、2025年4月21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和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暨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其持股数、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4月2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340	22.2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131,363	1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1,494,750	9.04%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8,776,750	8.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2,032,050	5.4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211,363	1.11%
8	中国投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投资基金投资的证券投资资金	71,918,027	0.77%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34,964,407	0.38%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景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7,704	0.1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市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市量。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5-44

股票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